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40.8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2月7日

